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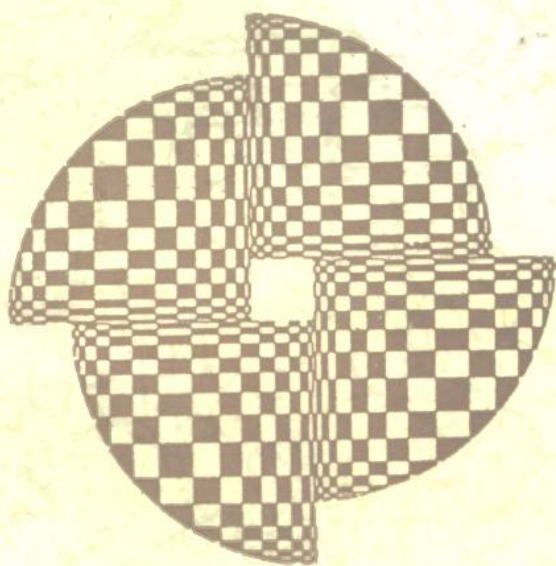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發展研究叢書

ZHONGGUOJINGJIFAZHANYANJIUCONGSHU

并存與 競爭中的協調發展

——公有制為主體的多種經濟成分并存

林崗 著



ZHONGGUOJINGJIFAZHANYANJIUCONGSHU

• 陝西人民出版社

F121.2/7 中國經濟發展研究叢書

78982

并存與競爭中的協調發展

——公有制為主體的多種經濟成分并存

林 崗 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丛书

并存与竞争中的协调发展

——论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

林 岗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5插图 331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224-01733-8/F·185

定 价：7.50元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丛书特邀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兴华	王 珏	王积业
厉以宁	孙尚清	刘诗白
宋庭明	宋 涛	吴树青
杨培新	张卓元	周淑莲
胡代光	赵海宽	高尚全
黄 达	董辅初	谭崇台
魏礼群		

编者的话

0283/33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本世纪最后十年是非常关键的时期。在未来的岁月里，我国能不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跨入21世纪，最终取决于我们能不能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使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经济搞不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不出来，我们就将处于被动的地位。只有在经济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才会有更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经济发展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因此，发展经济，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建设的道路，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神圣历史使命。正是基于此，我们组织了《中国经济发展研究》这套丛书，旨在研究和探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发展我国经济的根本保证是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关键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因此，研究我国经济发展，涉及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以及经济体制各个方面的改革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其中主要包括：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体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体制。除此之外，还要详细研究既能使经济充满活力，又能保持

经济平稳发展的企业体制、市场体制、宏观调控体制，以及价格、财政、金融、农业、外贸等方面的体制。对于上述有关经济发展的不同层次的问题，本丛书将陆续推出有分量的研究专著。

探索我国经济发展问题，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经济学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和群策群力，因而百家争鸣是我们这套丛书的指导方针。经济研究中的见仁见智和自由争论，是推动我国经济研究朝前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这套丛书，并不是要提出什么绝对正确的东西，而是要对中国经济发展规律进行进一步探索和追求。丛书所推出的研究专著，只要能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我们就十分满足了。

我们这套丛书邀请了我国十几位著名经济学家担任编委，并且将邀请一批对我国经济发展有很深研究的同志作为特邀作者，应该说，这个研究阵容是很强的。但是，相对于中国经济发展这个宏大的研究课题来说，力量还是显得有限的。因此，我们热切地希望能得到更多学者的帮助。对于所赐书稿，我们将不计作者名声之大小，年龄之老中青，一律视选题和书稿质量决定取舍。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对中国经济发展起到有益的作用，能奉献给读者以有益的思想；衷心希望这些凝聚着作者辛勤探索心血的著作，能因它们从不同侧面对中国经济发展提出真知灼见而具有长久的价值。

导 言

所有制结构的改革是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格局的形成则是我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成果。以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背景，对多种所有制形式在我国形成的历史必然性、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关系以及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趋向进行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要研究整个所有制结构，对存在于这个结构中的各种所有制形式进行分析，显然是必不可少的前提。而分析各种所有制形式，没有一个合理的研究规范是不行的。因此，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首先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所有制研究规范进行了考察。在这个问题上，长期以来一直众说纷纭。但是，人们对所有制概念的纷繁解说，都派生于关于所有制的两个最基本的定义：一是将所有制理解为物的归属这样一种抽象的权利规定，二是将所有制看作是全部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按照第一种定义，研究所有制就是从物的归属关系出发，对占有、使用、支配等权利规定的组合进行分析。但是，离开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些抽象的权利规定自身的经济含义是无法确定的，要想凭借它们来阐明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形式，是一种倒因为果的做法。而按照第二个定义，则等于取消了所有制

作为生产关系体系中的特殊环节的地位，使单独对所有制进行理论分析失去了必要性。显然，按照这两种所有制定义及其衍生出来的研究方法，是不可能对任何所有制形式作出科学和合理的说明的。在这里，我们想顺便指出的是，近几年从国外介绍进来的所谓产权经济学或财产所有权经济学（Economics of property-right），实际上也是由上述第一种定义派生出来的研究方法。虽然一些西方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学者宣称将所有权引入经济分析革新了正统的经济分析，甚至革新了人们对经济发展史的解释，但是，在他们看来，人类历史上各种性质不同的财产制度的演变，不过是人们为减少经济交往中的交易费用而主观地做出的法律安排。由人类生产力的进步、劳动方式的变革客观地决定的所有制关系的变化，被一部“减少交易费用”的生意经所代替了^①。其实，就是在西方经济学的概念结构内，这种所有权经济学也是难以自圆其说的。按照被奉为所有权经济学教条的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只要法定的权利可以自由交换，或者只要交易成本为零，或者只要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不论权利的初始配置状况如何，都可以通过不同所有者之间的权利交换而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②。但是，科斯所说的这三个条件是相互矛盾的：“交易成本为零”与“完全竞争市场”是冲突的，因为完全竞争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是众多的买者与卖者，而要降低交易成本，交易者应当尽量少。而

①“经济增长的历史并非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和技术进步的历史融为一体，它是和权利的历史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见：〔法〕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第61页。

②R·科斯：《社会成本问题》，《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60年10月。

且，无论是法定的权利，还是交易成本，含义都是不明确的，因而几乎没有实际操作的意义。要想从这种学说中寻求解决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问题的灵感，实属难能。

按照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所有制研究规范的辨析，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表现为一定生产关系形式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这种生产关系形式是在直接生产过程范围内发生的。它不是由各种权利规定组合而成的法学构造，而是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前提、媒介和实际形式三个内在结构要素有机统一而成的生产关系系统。而对一定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研究，则是要说明同时存在于该社会中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

根据以上研究规范，我们在本书第五至第十章中顺次对我国社会中存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进行了分析，然后在最后一章中讨论了这些所有制形式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竞争共长的必要条件。在此之前，我们在本书第二章中考察了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有制的论述，在第三章中分析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特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联系，在第四章中回顾了建国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历史，为分析现阶段我国存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和整个所有制结构，做了必要的准备。

本书对我国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和整个所有制结构的分析，都以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原理为依据；并力图将这一原理具体化，从工业化过程未完成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体系中劳动技术组织形式或劳动方式的多样性出发，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内在结构特征和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的所有制结构形成的历史必然性，做出合理的说明。

同时，还试图将随着工业化过程的推进而发生的劳动技术组织形式的变化与整个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以及公有制经济的改革联系起来，对经济体制改革深化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探索。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和整个所有制结构的研究，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本书的研究无疑是非常初浅的。希望能够得到专家、学者的批评和指正。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的理论分析规范	(1)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学者的财产所有权概念	(2)
第二节 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	(10)
第三节 所有制结构的概念和研究内容	(43)
第二章 经典作家论共产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 所有制问题	(51)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所有制的 论述	(52)
第二节 列宁论过渡时期的所有制问题	(80)
第三节 几点简短的结论	(9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与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 的格局	(99)
第一节 共产主义的两个发展阶段与这两个阶段 的全社会范围公有制的区别	(1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多种所有制并存的 格局	(107)
第四章 建国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动的历史回顾	(122)
第一节 旧中国和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所有制结构	

.....	(122)
第二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 的所有制结构.....	(1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初始阶段两种公有制 形式的内在结构特征.....	(138)
第四节 改革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和公有 制经济的改革.....	(145)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	(15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	(15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的内在结构.....	(16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占有关系.....	(22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在改革中的完善和 成熟.....	(250)
第六章 农村集体所有制	(289)
第一节 “政社合一”体制的扬弃.....	(289)
第二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	(398)
第三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内在结构.....	(320)
第四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中的产品占有关系.....	(346)
第五节 当前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一些 问题.....	(355)
第七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	(361)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	(361)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内在结构.....	(364)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中的产品占有关系.....	(371)
第四节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改革.....	(373)
第八章 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	(376)

第一节	从改造对象到必要补充·····	(376)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不同类型·····	(380)
第三节	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内在结构 以及个体劳动者的产品占有·····	(382)
第四节	个体所有制的社会经济性质及其产生 资本主义的可能性·····	(386)
第五节	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391)
第九章	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	(394)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概况·····	(394)
第二节	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形成条件在我国初级 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再生过程·····	(498)
第三节	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在我国形成的途径和 组织形式·····	(404)
第四节	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性质及其在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变异·····	(407)
第五节	区分个体所有制与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 的政策界线·····	(414)
第六节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发展的时空 限度问题·····	(417)
第七节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需要解决的 问题·····	(422)
第十章	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	(426)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特点·····	(42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形式·····	(431)
第三节	国家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	

	及其存在的必要性·····	(433)
第四节	对待国家资本主义的原则性和灵活性·····	(436)
第十一章	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 相互关系·····	(439)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43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	(443)
第三节	私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	(449)
第四节	正确地处理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经济之 间的关系·····	(454)
第五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未来变动的一般趋向·····	(465)

第一章

●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的理论分析规范

研究任何经济现象都需要有一个理论分析规范。这种规范是对客观存在的一组相互作用的现象之间基本联系的抽象概括。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对象——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的分析，显然也不可能在未掌握一定理论分析规范的情况下进行。在本书中，我们要采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规范。这不是因为作者有什么“求经索注”的癖好，而是由于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研究为后人留下了一笔比较完整的科学遗产。事实上，在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构造的分析方面，马克思所确立的研究规范的深刻性和科学性，迄今仍然是其他社会和经济学说所无法比拟的。像熊彼得这样的西方学者，虽然竭力曲解和贬低马克思的方法，但也不得不承认马克思所创立的社会结构分析方法（即被熊彼得称为“经济史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毫无疑问是迄今为止社会学方面最伟大的个人成就之一”；对于社会历史现象，马克思“是以穿透崎岖的不规则的表层，

并且深入历史事物的宏伟逻辑的眼光来领会它们的。”^①

在本章中，我们将先说明马克思的所有制形式研究规范，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由若干所有制形式组合而成的一定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分析规范。

第一节

■ 马克思以前学者的财产所有权概念

在英、法、德三种文字中，property, propriété和Eigentum是对等的词，具有多种含义：（1）指所有物，中文译为财产；（2）指对于物的权利，中文译为所有权；（3）指经济范畴，中文译为所有制。这个词原本只具有前两种含义，第三种含义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赋予它的。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说是通过批判各种资产阶级理论建立起来的。要说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所有制概念，有必要事先了解一下马克思以前的有关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

在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财产的私人所有权是几何公理式的立论前提，几乎没有经济学家将其当做需要加以研究和解释的经济学范畴。让·巴·萨伊的说法是具有代表性的：“就政治经济学说，它只把财产所有权看作鼓励财富的积累的最有力因素，并满足于财产所有权的实际稳定性，既不探讨财产所有权的由来，也不研究财产所有权的保障方法”^②。对财产所有权的研究和解释，主要见诸一些哲学、政治学 and 法

①熊彼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7页。

②《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36页。

学著作。早在16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学家格劳修斯就以基于“人性”和“理性”的“自然法”来解释财产权。但是，对于资产阶级的财产权概念的形成发生重大影响的，是英国“光荣革命”时期的哲学家洛克。马克思把洛克称为“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认为“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一切观念的基础”^①。

洛克关于财产权的论述，也是从所谓“自然理性法则”出发的。他在《政府论》一书中认为，人对于处在自然状态的土地及其产物是没有排斥他人的私有权的，但人对自己的身体和用身体进行的劳动，天然地享有排斥其余人类的所有权，“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了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② 洛克把这种所有权称为“劳动财产权”。虽然洛克把人自己的劳动当成私有财产权的根据，但又说“我的仆人所割的草皮”也是“我的财产”^③。为了向土地所有者指出利息同地租没有区别，他还说过地租和利息都不过是把作为一个人的劳动报酬的利润转入另一个人的口袋。^④ 这些都是同洛克自己提出的“劳动财产权”相矛盾的，因为占有他人劳动的产品显然是对这种财产权的侵犯。但是，洛克对劳动财产权如何变为对他人劳动的占有权，却没有做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93页。

②《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9页。

③《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32页。

④参见《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33页。